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Feiji Finance (Cayman) Limited购买HKA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Feiji Finance (Cayman) Limited购买HKA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少数股权属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平先生、闻安民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业务规模及竞争力，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广州市全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参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飞机租赁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全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参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飞机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军文先生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提名的财务总监陈曦女士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陈曦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7年12月18日